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市成品油政府储备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财产一切险保险协议

甲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负责人：徐建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

乙方：

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李剑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16层

甲方和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市成品油政府储备财产保险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保险协议及合同期内的保单

b. 经双方确认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或补充达成的约定。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MASHUAI578-2026-02-11

第一部分　定义

一、 投保人

本协议中所称投保人，是指甲方单位。

二、 被保险人

本协议中所称被保险人，是指甲方单位。

三、 保险人

指承保本保险项目的保险公司，即乙方。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四、本协议

指市成品油政府储备财产保险服务项目协议。

第二部分　保险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及协议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自2026年 2 月 11 日起至2029年2 月 10 日止），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出具相应保单，乙方应确保各份保单的保险责任期间无缝衔接、连续覆盖整个协议期，保障持续有效，无任何中断或空白期。

第三部分　合作产品

（一）投保标的及投保产品

1. 甲方投保标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矿林路6号、北京市丰台区南岗洼村88号

2. 甲方向乙方投保下列保险险种：

财产一切险

（二）保险条款

险种基本条款以承保保险公司向保监会报备的条款为准。

第四部分 投保出单与保费支付

一、投保出单流程

1、依据保险协议约定，甲方根据两处仓储单位具体数据、范围如实填报各类投

保信息。

2、乙方协助汇总甲方必保险种的全部投保数据，并按照保险协议约定配合甲方进行整理、确认、更正。

3、甲方对投保数据签章确认。

4、乙方收齐投保数据后为甲方出单，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出具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出具保单、保密协议。

5、乙方对出具的保单进行审核，如发生有错误、遗漏的问题，按相关规定进行批改。

6、乙方安排并协调保单及保费发票的递交。

7、协议有效期间，每年保费不变。

二、保费缴纳流程

1、乙方依据审核无误后的保费金额出具“保费发票”，并交付甲方。

2、甲方核对保单、保费发票。

3、乙方保险人提供收款账户。

4、甲方按照确认后的保费金额，在保单约定的付费时效内完成支付保费工作。

5、保费支付方式由甲方单位、乙方保险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现金、转账、支票的付费方式。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保险期间与保险费支付：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共出具3份保单，每份保单有效期为12个月。首期保单的保险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每期保单的保费按照当年财政预算下达金额为准，对于保险期间连续跨越两个自然年度的保单，其保费按年度拆分支付，具体支付原则为：财政预算下达后当年保费当年支付。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3、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1191201040002886

四、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

义务。

五、特别约定

1. 鉴于保险期间标的账面成本价值会发生升高或降低的变化（如新购转入和使用转出等），只要是被保险人按计划进行的正常轮换业务，无论保险财产是否分项或是否提供投保财产明细清单，即认为是足额投保，而不追究发生损失的具体财产或其所在的分类项目投保时或出险时是否足额，保险人均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如因政策原因使得本承保协议需要解除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配合退保，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届时，根据乙方的实际承保时间双方结算保险费用。

六、乙方承诺与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保险保障将绝对连续，不存在任何中断或空白期，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及保单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前，出具生效的保险单；

（2）出具的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责任起止时间，因乙方原因未能与前一保单无缝衔接，导致保障出现中断；

（3）单方面拒绝、延迟出具保单或终止保险责任。

2. 违约责任：若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应承担以下责任：

（1）即时补救义务：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临时保险、立即出具保单等）以恢复保险保障。

（2）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保险中断导致甲方无法向第三方（如供应商、服务对象）履行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为解决争议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等。

（3）违约金：除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就每一次违约事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中断或缺失对应期间保险费的作为违约金。

3. 合同解除权：若乙方在协议期限内发生【两次】以上本条第 2 款约定的违约行为，或任何一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尚未执行的全部保险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全部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部分　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MASHUAI578-2026-02-17

甲乙双方合作及协议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自2026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止）。

二、 协议的变更和续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在本协议项下保单到期前两个月，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可就保单续延进行协商。如甲乙双方有异议，经友好协商，在下一保险年度的保单中予以调整。

第六部分　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经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生效。

4、本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5、对本协议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6、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债权转移情形时，应于工商登记之日起七日内通知对方。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徐建军	（签字） 戴前云
2026年 2月 11 日	2026 年 02 月 11 日

MASHUAI578-2026-02-11